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马俊涛先生的辞职申请书：马俊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马俊涛先生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马俊涛先生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俊涛先生本人及其配偶分别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2,012 股、2,605,050 股。马俊涛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马俊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重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俊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石胜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石胜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石胜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0-3839060

联系传真：0750-3839366

邮箱地址：idearhanyu@oceanhanyu.com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清澜路 336 号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附件：石胜美先生简历

石胜美，男，1983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知识产权工程师、研发项目组长、知识产权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胜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